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731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99年6月1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江兼主任委員宜樺(宣布開會時兼主任委員另有要公,

不克出席,由簡兼副主任委員太郎代理主席)。

紀錄彙整:曾義權

四、出席委員: (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 (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730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水域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暨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復議案」。
-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學校用

- 地為機關用地)(配合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遷建計畫) 案」。
- 第7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10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埤頭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檢)案」。
- 第11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用地專案通檢)案」。
- 第1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 【第二階段】案」。
- 第13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 第14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 宅區【專供受災戶安置使用】)再提會討論案」。
- 第15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配合斗南鎮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案」。
- 第16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 洪池兼公園用地)案」。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宜蘭縣政府函為「變更頭城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及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部分堤防用地為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部分水域用地為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暨部分農業區為溝渠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案」。

- 一、本案業經宜蘭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31日第158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宜蘭縣政府99年4月27日府建城字第 099005919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宜蘭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計畫書請補充圖、表目錄,以資完備。
 - 二、法令依據修正為「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及第2項」,以符實際。
 - 三、本案變更為道路用地,其路寬不一,且有部分用 地畸零不整,請補充敘明該部分變更緣由及規劃 用途,並納入計畫書,以資明確。
 - 四、請補充分析本計畫區內台2線之道路服務水準, 及大客車、大貨車所佔車流量之比例,並納入計 畫書敘明,以利查考。

第 2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復議案」。

說 明:

- 一、本案係依據臺北縣政府99年3月4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149746號函及99年4月21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259602號函辦理。
- 二、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本會第585、589、595、613、621、648、665、679及705次會議審議完竣,並以99年2月12日台內中營字第0990800970號函核定在案,惟臺北縣政府於98年12月25日發布實施「變更淡水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該土管要點內容未及於本次通盤檢討作修正;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3案因該府目前不急需辦理,編號第17案變更內容與本會第585次會決議未符,為利日後計畫執行,故該府以前開號函送相關計畫書到部並依都市計畫法第82條規定提請復議,爰再提會討論。

決 議:詳如附表本會決議欄,並退請臺北縣政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重新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表:變更淡水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復議內容明細表

			變更內容			
核定	小 坚	原計畫	新計畫	縣政府函送	海送珊 山	十八十二
編號	位置	(公頃)	(公頃)	復議內容	復議理由	本會決議
				(公頃)		
3	計北北號側區、,路側與西九兩	北都市計 畫範圍外 (1.12) 高中用地 (0.18)	農業區 (1.09) 綠地用地 (0.00*) 道路用地 (0.03) 本都範圍外 (0.18)		由已市予淡畫整界水重中於續書地新際水並市通路接收鎮闢市入畫檢數市開新納計盤檢入。對於鎮關市入畫檢數的人。對於於於,對與此故定圍畫變第)本與與地故定圍畫變第)本則都亦合計調圍淡次」通	函通計及況速區送過,圖合請為精門與 實該本期 國合請本理內確,與 實該本則 內確 度 懷 於 報 包 實 談 本 製 容保度情 迅 畫 檢
17	文化側, 明道路, 一號道	住宅區 (0.15)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15)	學校用地 (文小三) (0.51)	盤檢計學,均主教政主變的一個大學,也有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一個人的	席案性皆地政則,急範上,故國國土縣議,如國國土縣議
41		修訂土	地使用分區	管制要點	配合本次份面地東京 地東 的 是	席人員說明,並 為利計畫執 行,故同意照縣 政府函送復議

第 3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五股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396 次會及 99 年 4 月 15 日第 3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 北縣政府 99 年 5 月 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399858 號 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4 案:臺北縣政府函為「變更泰山都市計畫(配合大窠溪外環道路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臺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2 月 25 日第 396 次會及 99 年 4 月 15 日第 398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臺北縣政府 99 年 5 月 5 日北府城審字第 0990399858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因案情複雜,由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另 案簽請 兼主任委員核可)先行審查,並研提具體建 議意見後,再提會討論。

第 5 案:桃園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主要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7 年 2 月 26 日第 15 屆第 11 次會及 97 年 6 月 11 日第 15 屆第 15 次會審 議通過,並准桃園縣政府 97 年 11 月 28 日府城規字 第 0970403296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張委員金鶚(召集人)、王委員秀娟、林委員秋綿、鄒委員克萬、黃委員德治等 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 98 年 3 月 3 日、98 年 8 月 5 日、98 年 12 月 09 日及 99 年 3 月 17日召開 4 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並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經桃園縣政府 99 年 5 月 7 日府城規字第0990175023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

- 一、本案准照桃園縣政府 99 年 5 月 7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75023 號函送計畫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詳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二、建議事項:為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有關本計書區人行

步道之劃設、鄰里公園之合理配置、南崁溪之污染防治等,並請桃園縣政府妥為處理。

【附錄】

本會專案小組99年3月17日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意見):

本「經國特區第一期開發計畫」案,範圍包括南崁都市計畫區工六、工七、工九等三處工業區及周邊土地,計畫面積約62公頃,因整體經濟環境變遷及部分土地未依附帶條件以市地重劃方式整體開發,目前許多土地皆閒置,桃園縣政府為使都市土地資源得以合理有效利用,擬將上述工業區(面積約55.83公頃)及周邊住宅區、機關用地、綠地及道路用地,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並以市地重劃、開發回饋等方式辦理開發,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部分照桃園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 一、本案與「擴大八德都市計畫案」、「高速鐵路桃園站特定區計畫案」、「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暨貨運園區特定區計畫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案」之競合關係,請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 二、本案為大規模變更工業區為住宅區、商業區之開發案,影響層面甚廣,有關桃園縣工業發展政策及本案基地區位、 開發構想、規模等,請補充說明納入計畫書。
- 三、本案雖係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惟實質變更內容廣泛,實不亞於一般通盤檢討之都市計畫案件,故宜比照通盤檢討案之製作針對以下之內容項目,重新補充納入計畫書,以資完備。
 - (一)發展願景:研提本計畫案之發展願景、計畫目標、發展策略與構想、功能定位、課題分析與對策、都市發展

展模式與優先發展次序等資料。

- (二)計畫人口及住宅供需分析:範圍應包括桃園市、蘆竹鄉及龜山鄉地區人口成長、人口成長推估分派及住宅供需狀況、人口成長推估分析方法、相關重大產業引進之居住人口,並檢討計畫人口數之推估過程資料,以檢視本計畫發展用地之面積合理性。
- (三)現況調查及檢討分析(含工業住宅使用情形)。
- (四)土地使用分區檢討與管制。
- (五)公共設施用地之劃設與檢討。
- (六)都市交通計畫:1.交通行駛速率應依據道路特性分類,提出不同分析資料。2.春日路貨車數量大,之因應措施。3.有關推估開發後之交通量分析,應考量大眾運輸之部分,並補充分析資料。(含開發後之交通評估)。
- (七)都市防災計畫,請針對地方特性、都市災害史、災害 種類等詳予說明,並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規定,就防災避難場所、設施、消防救災路 線、火災延燒防止地帶等事項,補充規劃。
- (八)開發計畫(含市地重劃之可行性評估及開發回饋要點)。
- 四、據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原經國特區分四期開發,因第三、四期開發計畫有其推動之困難,將納入通盤檢討中辦理;故僅本案及北側長榮貨櫃廠遷移再利用計畫(第二期開發計畫),具開發可行性,為確保第一、二期開發計畫之銜接與整體計畫完整性,應將第二期開發計畫納入整體考量。
- 五、本案規劃五十公尺計畫道路,請考量整體道路系統功能及

目的,妥為修正。

- 六、本案之容積率檢討,同意照桃園縣政府列席代表於會中所 提之修正方案,變更後住宅區基準容積率為200%、商業區 為274%。(即依本會第662次會報告案件有關「都市計畫 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容積率計算基準核算)。
- 七、本案請依內政部訂頒「都市計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規範」 辦理情形及本會第662次會報告案件第2案有關「都市計 畫工業區檢討變更審議事項」決定事項辦理情形,逐項列 表納入計畫書。
- 八、本案污水處理將影響整體南崁溪之水質生態,請縣政府對於污水處理及南崁溪整體生態維護因應措施於計畫書中予以敘明。
- 九、本案以市地重劃辦理開發者,應請依下列各點辦理:
 - (一)本案需擬定細部計畫,請桃園縣政府於完成桃園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桃園縣政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3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重新辦理檢討變更。
- 十、本案以回饋方式辦理者,應請縣政府與土所權人簽訂協議書,並納入計畫書內,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

政部核定。

- 十一、本案如經本會審議通過,為避免影響人民權益,請縣政府 補辦公開展覽,如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提出陳 情意見,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否則再提會 討論。
- 十二、本計畫請縣政府針對本會專案小組歷次初步建議意見,重新製作計畫書、圖,以利提大會審議。

第 6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部分學校 用地為機關用地)(配合苗栗縣警察局頭份分局遷建 計畫)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9 年 3 月 12 日第 220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9 年 4 月 22 日府商都字第 0990067137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補充本案變更位置之選址評估、區位因素、用 地面積需求分析、基地空間配置概要等資料,並 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本案變更法令依據援引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2 項,請檢附相關文件並納入計畫 書。
 - 三、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第 7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苗栗主要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一:
 - (一)變更「電信事業用地」及「郵政事業用地」 為「電信專用區(電信一)」部分:該基 地現況為苗栗服務中心使用,確屬經營或 發展電信事業所需之必要或相關設施,又 考量毗鄰商業發展,可促進商業活動,故 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 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

款使用)。

- (二)變更「電信事業用地」為「住宅區」部分:
 - 1. 因產權為私人所有,考量使用現況與居 民意願,且需地機關無用地需求,故同 意併相鄰土地使用分區予以變更,惟應 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變更文件。
 - 私人土地部分面積狹小,請於計畫圖上 另放大比例標示,以資明確。
- 二、有關涉及回饋部分,應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並由縣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及土地所有權人分別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三、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植 及公開展覽登報資料闕漏,請補正。
- 四、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五、本案應回饋部分如擬折算代金抵繳,則應參照本 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 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 質,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第 8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二:
 - (一)變更「電信事業用地」為「住宅區」及「商業區」部分:
 - 1. 該基地現況為竹南服務中心使用,經評 估未來仍需供電信事業相關設施使 用,又考量毗鄰商業發展,可促進商業 活動,故修正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 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 條之

1第1項第5款使用)。

- 2. 變更範圍之華夏段 400 地號土地為道路 用地,請修正為原計畫「道路用地」。
- (二)變更「電信事業用地」為「廣場用地」部分:華夏段399地號土地係為道路用地,請修正為原計畫「道路用地」。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四:

該基地現況為竹南線路中心使用,經評估未來仍 需供電信事業相關設施使用,故請修正變更為電 信專用區(不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且免予負擔回饋。

三、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五:

變更範圍內有屬於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與該公司 共有之土地,及財團法人台灣電信協會與財團法 人台灣郵政協會共有之土地,變更理由敘述有 誤,請補正。

- 四、有關涉及回饋部分,應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並由縣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再行檢具變更計畫書、圖,報由內政部核定。
- 五、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植 及公開展覽登報資料闕漏,請補正。
- 六、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修 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七、本案應回饋部分如擬折算代金抵繳,則應參照本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 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 質,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第 9 案:苗栗縣政府函為「變更南庄都市計畫(中華電信股份 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苗栗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6 年 3 月 6 日第 190 次會、97 年 4 月 3 日第 201 次會、97 年 9 月 12 日第 207 次會及 98 年 8 月 13 日第 216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苗栗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0 日府商都字第 0980210964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苗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該基地現況為南庄服務中心使用,確屬經營或發展電信事業所需之必要或相關設施,又考量鄰近中心商業發展,可促進商業活動,故同意變更為電信專用區(得為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0條之1第1項第5款使用)。
 - 二、有關涉及回饋部分,應依縣府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並由縣府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以利執行。

- 三、變更土地為私人所有部分,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表示,私人權屬土地因繼承登記問題,目前該公司尚在價購中,惟請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積極協商土地所有權人取得用地或同意變更文件,以利執行。
- 四、計畫書「審核摘要表」內公告徵求意見日期誤植 及公開展覽登報資料闕漏,請補正。
- 五、土地使用管制要點部分:請苗栗縣政府配合修 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六、本案應回饋部分如擬折算代金抵繳,則應參照本 會第699次會審決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相關決議,應優先使用於改善鄰 里社區之公共設施,以提升當地都市生活環境品 質,並請將該代金運用方式,納入計畫書敘明, 以利查考。

第10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埤頭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7月31日第187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以99年2月2日府建城字第099003075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彰化縣政府配合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登報日期,以 資完備。

第11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配合中華電信 股份有限公司之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 98 年 7 月 31 日第 187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以 99 年 2 月 3 日府建 城字第 0990031565 號函檢送計畫書、圖等資料報請審 議。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3條第4款及同辦法第37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彰化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部分:請彰化縣政府配合 修正,並納入變更內容明細表,以資明確。
 - 二、計畫書審核摘要表請補列公開展覽登報日期,以 資完備。

第12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6年5月10日第174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96年10月23日府建城字 第0960215833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書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王委員小璘(召集人)、彭前委員光輝、林前委員俊興、洪前委員啟東及孫前委員實鉅等5位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專案小組已分別於97年1月15日、97年4月15日、97年8月26日及97年12月23日共召開4次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並經彰化縣政府98年6月19日府建城字第0980140482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
- 七、案經提本會98年7月14日第710次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本計畫區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變更案件(共十四處)案情繁複,且可提供公共設施面積比例大幅調降(由原來之59%驟減為30%不等),牽涉住宅需求、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檢討標準等層面甚廣,且缺乏可行性評估,為使本通盤檢討辦理時程不致延宕過久,影響市政之推動,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建議分兩階

段進行辦理,除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暫予保留 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四至十八)納入第二階 段請縣政府繼續辦理研提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審議 外,其餘部分納入第一階段先依程序審議。」。

- 八、本案第一階段部分業經上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彰化 縣政府於98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第二階段部分(暫 予保留部分),彰化縣政府依本會上開決議以99年1月 26日府建城字第0990023297號函送相關書面資料到 部,並經本會組成專案小組於99年3月30日召開會議 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嗣經彰化縣 政府99年5月13日府建城字第0990116788號函送依本 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再 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准照彰化縣政府 99 年 5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16788 號函送計畫內容及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如附錄)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 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前經提本會 98 年7月14日第710次會議決議略以:「考量本計畫區附帶條件整 體開發地區變更案件(共十四處)案情繁複,且可提供公共設施 面積比例大幅調降(由原來之59%驟減為30%不等),牽涉住宅 需求、環境品質及公共設施檢討標準等層面甚廣,且缺乏可行性 評估,為使本通盤檢討辦理時程不致延宕過久,影響市政之推 動,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建議分兩階段進行辦理,除本會專案 小組初步建議意見暫予保留部分(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十四至十八)納入第二階段請縣政府繼續辦理研提相關資料到部後,再行審議外,其餘部分納入第一階段先依程序審議。」。目前第一階段部分業經上開會議審議通過,並經彰化縣政府於98年12月30日發布實施;本案第二階段部分(暫予保留部分),請依照下列建議意見,重新修正計畫書、圖及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等資料到署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有關本計畫區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部分,請補充說明原附帶條件所提供之公共設施面積及項目,與本次檢討擬依彰化縣政府訂定之「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則」之標準作比較,並以列表對照方式表示(含公共設施負擔比例),分析檢討前後公共設施改善情形;並就上開附帶條件整體開發地區檢討後擬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面積、開發方式及規劃原則等,詳予補充納入計畫書敘明,以作為擬定細部計畫之參據。
- 二、原變更內容明細表中編號十二案變更「加油站用地」為「加油站專用區」,請縣政府查明該加油站如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兼供便利商店等項目使用時,應依「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提出適當捐贈或其他附帶事項,並簽訂協議書納入計畫書乙節,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於98.9.25以中行字第09810396050號函復北斗鎮公所稱該處加油站尚無兼供便利商店等項目之使用需求,故採納縣政府列席人員建議,同意變更為加油站專用區,並於土地使用管制要點條文中明訂不得依「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第26條規定兼供便利商店等項目使用。

三、有關彰化縣政府表示「北斗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

計畫圖(南側)宮前街計畫道路疑義部分,請縣政府確實查明原計畫及歷次通盤檢討與個案變更辦理情形,如無該計畫道路變更案,則同意列入圖地不符,辦理更正計畫圖,以符實際。

四、變更內容明細表部分:如后附表。

變更北斗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 置	變 原計畫 (公頃)	內 容 新計畫 (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十二	_ , ,	加油站用地(0.13)	用區	事業民營化以變更。	1. 09810396050 新書油 表議需段意,條油 26 等制用過程 不依則利灣 98.03分所畫油乙,出更土中設規 6 等制用過超油 7 ,出更土中設規 6 等制用過超油 6 等, 4 公主,出更土中设规 6 等制用過超油 6 等, 4 的, 8 的	議,用條不站規條便項意於管文得設則規利目見土制中依置」定商使通地要明加管第兼店用通使點訂油理26供等。

1.6			變 更	內 容						上人市农工品
編	位	置		新計畫	變	更	理由	3	備	本會專案小組 初步建議意見
號			(公頃)	(公頃)						
	計畫	區	計畫區內住	計畫區內規	鼓	勵月	用發	1	. 依 98. 02 彰化縣政府委	託建議將本變更
	內		宅區、商業	定有附帶條	避	免:	上地		彰化縣整體開發地區規	劃 案刪除,並分
			區有附帶條	件者,應速	閒	置	0		研究案結案報告書中處	理別於變更內容
			件者(計 14	開發發展,					方式建議及彰化縣都市	計明細表編號十
			處)	為鼓勵開發					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	原六至十八案中
				意願,避免					則辨理。	加註,並將內
				土地資源閒				2	. 詳附件「彰化縣都市計	容修正為「為
				置浪費,除					畫整體開發地區規劃研	究鼓勵開發意願
				已完成細部					案(北斗都市計畫區基)	
				計畫地區者					資料建置表)」。	源閒置浪費,
+				,其餘如附						除已完成細部
四				带條件未能						計畫地區者,
				於本檢討案						其餘如附帶條
				發布實施後						件未能於本檢
				二年內完成						討案發布實
				開發者,得						施後三年內
				由擬定機關						完成開發者,
				辦理專案通						得由擬定機關
				盤檢討恢復						辦理專案通盤
				原來計畫性						檢討恢復原來
				質。						計畫性質。」
	市一	- JŁ	住宅區	住宅區	該	住	宅 區	1	 . 依 98. 02 彰化縣政府委	託據縣政府列席
	側		(1處)	(1處)			僅然		彰化縣整體開發地區規	
			(兒二)	(附帶條件		., .			研究案結案報告書中處	
			0.0400	四:以公告					方式建議及彰化縣都市	計金」方式辦理
			(附帶條件	現值加四	配	置	公士	-	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	原者於「彰化縣
			-)	成乘以總	設	施月	用地。	,	則辨理。	都市計畫區土
				面積百分				2	. 詳附件「彰化縣都市計	地變更回饋審
十				之三十五					畫整體開發地區規劃研	究議原則」中已
五				乘積繳納					案(北斗都市計畫區基)	本 有明訂,因本
				代金方式					資料建置表1)」。	案同屬「附帶
				辨理)						條件一」範疇
										,故同意併變
										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十六案,
										故本變更案刪
										除。

.,			變更	內 容						1 / + , ,
編	位	置	原計畫		變	更	理	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
號			(公頃)	(公頃)						初步建議意見
	附有	静條	附一:		1.	原	計	畫	1. 依 98. 02 彰化縣政府委託	建議除下列各
	件一	-	(住宅區	(住宅區			帶			
			9處約7.96	9處約7.96		件	_	不	研究案結案報告書中處理	縣政府核議意
			公頃)	公頃)					方式建議及彰化縣都市計	
				1. 應另行擬					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	
				定細部計			供			段「並俟細
				畫(含配	l				2. 詳附件「彰化縣都市計	
				置適當之			高,			·
				公共設施					案(北斗都市計畫區基本	
			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	用地與擬					資料建置表 2.3.4.5.6.7.8.9.10)」。	始得發照建 築」刪除,
			月 担 典 擬 公 具 具 體 公				脚避		2. 3. 4. 3. 0. 1. 8. 9. 10)]	以符實際。 以符實際。
			平合理之						附带條件一位置:	2. 將第 2 點後
			事業及財				°		1.(公一) 2.1459 公頃	段「公地應
			務 計	1					2. (公二) 1. 2214 公頃	優先規劃為
				細部計畫					2.(廣停一) 0.3000 公頃	公共設施用
			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					3.(公三) 0.4022 公頃	地,並不計
				程序發布					3.(廣停二) 0.3000 公頃	入私地提供
			程序發布						4.(公四) 0.4682 公頃	公共設施用
			實施後,						4. (廣停三) 0. 3000 公頃	地百分比範
١,			始得發照						5. (公五) 1. 4768 公頃	圍」刪除,
+				2. 配置公共					5. (廣停四) 0.3000 公頃	以符公平原
六			2. 配置公共 設施時,						6.(公六) 0.1420 公頃 6.(廣停六) 0.3000 公頃	則。 3. 增列第 4 點
			應優先保						7.(公七) 0.5250 公頃	「為鼓勵開
			留現有計						7. (廣停七) 0.3000 公頃	發意願,避
			畫面積之						8. (廣停五) 0.3010 公頃	免土地資源
			廣場兼停						9. (兒一) 0. 2500 公頃	閒置浪費,
			車場用地							除已完成細
			暨專案通	規劃為公						部計畫地區
			盤檢討作	共設施用						者,其餘如
			業原則所							附带條件未
			訂標準之							能於本檢討
			公園用							案發布實
			地,公地							施後三年
			應優先規							內 完成開發
			劃為公共 設 施 用	图。 3. 依彰化縣						者,得由擬 定機關辦理
			地,並不							專案通盤檢
			計入私地							討恢復原來
			提供公共							計畫性
			設施用地							質」。
			百分比範	理。						
			圍。							

46		變更	內容						十 人 市 安 1 加
編號	位 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變	更	理	由	任 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3/10		(公頃)	(公頃)						初少廷 峨总允
	附帶條	附二:	附二:	1.	原	計	畫	1. 依 98.02 彰化縣政府委託	建議除下列各
	件二	(商業區3	(商業區3		附	帶	條	彰化縣整體開發地區規劃	點外,其餘照
		處約 0.31	處約 0.31		件	_	不	研究案結案報告書中處理	縣政府核議意
		公頃)	公頃)		合	理,	開	方式建議及彰化縣都市計	見通過:
		應另行擬定	1. 應另行擬		發	時	應	畫區土地變更回饋審議原	1. 將第 1 點後
		細部計畫	定細部計		提	供	公	則辨理。	段「並俟細
		(含配置適	畫(含配		設	比	例	2. 詳附件「彰化縣都市計畫	部計畫完成
		當之公共設	置適當之					整體開發地區規劃研究案	
		施用地與擬	,					(北斗都市計畫區基本資	布實施後,
		具具體公平				額。		_	始得發照建
		合理之事業					•		築」刪除,
		及財務計					_	附帶條件二位置:	以符實際。
		畫),並俟細							2. 增列第 3 點
		部計畫完成		_		0		2. (市四) 0.1110 公頃	「為鼓勵開
		法定程序發			-			3.(市五) 0.1260 公頃	發意願,避
		布實施後,			市		_		免土地資源
		始得發照建			順				閒置浪費,
十		築。	程序發布		動				除已完成細
セ			實施後,		行				部計畫地區
			始得發照			民			者,其餘如
			建築。		作 合	益,			附帶條件未
			2. 依彰化縣 都市計畫			93			能於本檢討 案 發 布 實
			<u>郵車</u> 區土地變		10		12		兼贺邓贞 施後三年
			更回饋審		日		布		他 後 二 平 內完成開發
			議原則辨			短施	•		77元 成 册 级 者 , 得 由 擬
			理。		貝 「		七化		定機關辦理
			<u> </u>			都			專案通盤檢
						畫			討恢復原來
						地地			計畫性
					更		負饋		質」。
						議			, J
					則		•		
					•	_			

編號 位置 模 更 內 容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公頃) (お頃) (日常條件三(1.586公頃) (1.586公頃) (文六) (文六) (文六) (文六) (大月) <	
文小六 (附帶條件三 住宅區1處 (1.586公頃) (1.586公頃) (1.586公頃) (1.586公頃) (1.586公頃) (1.586公頃) (文六) 附三: 1.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含配置適當之公共設施用地與擬具具體公平合理之事業及財務 計畫 完成法定報 知 計畫 完成法定 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 在 2.	意見
(附帶 住宅區1處 住宅區1處 (1.586公頃)	51 久
條件三 (1.586 公頃) (文六) (文六) 附三: 1.應另行擬 (公設) (內內 (內內 (內內 (內內 (內內 (內內 (內內 (內內 (內內 (內	
(文六) 附三: 1.應另行擬 定細部計畫(含配) 置適當之 公共與擬 具具體公 平合理之事業及財 務 計劃),並俟 細部計畫的 素質及財 務 計劃),並俟 細部計畫的 素質及財 務 計劃),並俟 細部,並俟 細部,並失 二、入 、入 、入 、入 、共 、 、 、 、 、 、 、 、 、 、 、 、 、	
附三:	44 10
1.應另行擬 1.應另行擬 低開發意 定細部計 畫(含配 畫(含配 畫) 畫 畫 達 整體開發地區規劃研究案 (北斗都市計畫區基本資 對 選	點後
定細部計畫(含配 2. 依都市計畫 2. 於都市計畫 3. 法定程 2. 詳附件「彰化縣都市計畫 3. 法定程 整體開發地區規劃研究案 (北斗都市計畫區基本資 4.	
畫(含配 畫(含配 置) 整體開發地區規劃研究案 法定程	
置適當之	
公共設施 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 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 務 計 劃),並俟 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 程序發布	
用地與擬 具具體公 平合理之 事業及財 務 計 劃),並俟 劃),並俟 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 程序發布	
具具體公 具具體公 討標準國 以符實「 平合理之 平合理之 小用地每 事業及財 務 計 公 頃 為 劃),並俟 劃),並俟 準,每校 細部計畫 面積不得 完成法定 完成法定 小於 2.0 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 公頃,本	
平合理之 平合理之 小用地每 事業及財	
務 計 務 計 公 頃 為 劃),並俟 劃),並俟 準,每校 細部計畫 細部計畫 面積不得 完成法定 完成法定 小於 2.0 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 公頃,本	點
劃),並俟 劃),並俟 準,每校 細部計畫	部分
細部計畫 完成法定 完成法定 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面積不得 小於 2.0 公頃,本地,並 入私地 公共設	劃為
完成法定 完成法定 小於 2.0 入私地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 公頃,本 公共設	施用
程序發布 程序發布 公頃,本 公共設	不計
	是供
	施用
實施後,實施後,計畫國小 地百分	
十 始得發照 始得發照 面積超過 圍」刪	
八 建築。 建築。 3.87 公 以符公	平原
2. 公地部分 2. 公地部分 頃。 則。	
應優先劃 應優先劃 3. 增列「	
為文小用 為公共設 勵 開 別	
<u>地</u> ,並不 <u>施</u> 用地, 願,避	
計入私地 並不計入 地資源	
提供公共 私地提供 浪費,	
設施用地 公共設施 完成細 百分比範 用地百分 畫地區	
日分に戦	
3. 學校面積 3. 學校依計 條件未	
(R)	
<u> </u>	
2.0 公頃。	
都市計畫 得由擬	
區土地變 關辦理	
更回饋審 通盤檢	
議原則辦	
理。	. —

編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原計畫 新計 (公頃) (公頃)		變 更	理由	備註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增列	宮南(住區)	78.10.05 彰府工都	號女字變二化部務化區色,公圖函府號更次縣中)縣內錯應室更	縣提辦更宮端計	系、 是 E F f 至 를 住政資。 地街查確府料 點南原屬宅	1. 有關北斗都市計畫區,計畫區,前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十	

- 註:1. 凡本次通盤檢討未指明變更部分,均以原計畫為準。
 - 2. 實際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以下空白

第13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秀水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8年4月27日第184次 會審議通過,並准彰化縣政府98年12月10日府建城字 第0980298666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
- 二、法令依據:(一)都市計畫法第26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2 條。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六、本案經簽奉核可,由本會顏委員秀吉(召集人)、王委員小璘、王委員惠君、張委員梅英、鄒委員克萬等5人組成專案小組,於99年5月11日召開會議聽取簡報完竣,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爰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退請彰化縣政府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如附錄)辦理後,再行報核。

【附錄】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本案參據彰化縣政府列席代表說明秀水都市計畫圖係以比例尺 1/3000 之地形圖製作,使用已滿 25 年且精度不佳,又該府99 年 5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0990106178 號函轉秀水鄉公所陳情意見略以:「彰化縣政府…同意補助本所辦理秀水都市計畫圖重製計畫案,並指示重製過程中專案通盤檢討併入目前進行中「變更秀水鄉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爰本案建請縣府參

酌下列各點並俟都市計畫圖重製及另依法令程序辦理後,再行報 核。

- 一、有關縣府列席代表補充說明建請案內變更內容先行由本部都委會審議乙節,經檢視各變更案尚無涉及配合公共建設之需或預算執行時效,需迅即變更都市計畫部分,且本次通盤檢討計畫圖仍係以 1/3000 之舊地形圖辦理,為避免因計畫圖重製使原變更內容不一,造成後續執行疑義;又考量秀水都市計畫圖重製部分,目前仍尚未依法辦理公告,恐不及併同本次通盤檢討案件提請本部都委會審議,故本案建議退請縣府以重製後之都市計畫圖辦理為宜。
- 二、有關秀水都市計畫範圍內涵蓋部分福興鄉之農業區土地(面積約7公頃)部分,考量福興鄉土地僅佔全計畫區(面積334公頃)約2%,如由秀水鄉、福興鄉以聯合都市計畫之方式辦理恐未符比例,故請查明原計畫擬定時將福興鄉土地納入之源由,其中是否有誤繕情事,建議在不影響民眾權益前提下,可考量將該部分劃出都市計畫範圍,較符實際。
- 三、秀水鄉屬於成長緩慢地區,在規劃時應著重環境、居住等品質的提升,有關所研擬之都市發展願景,建議後續檢討時應表現於空間規劃或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中,以利落實。

四、逕向本部陳情意見

編	陳情			陳		情	玛	Ł	由	建	議		事	項					小約意見	
1	秀水	鄉	公	彰	化鼎		府 [99 .	年 4	_	、建請	目	前已	經鄉	併	初	步	建記	議意	弘
	所/變	更	原	月	7	日「	99	年	度彰		級、影	系級	審講	完竣	見	_	辨.	理	0	
	秀水	都	市	化	縣	城鄉	發	展列	建設		之變	更多	紧先	行由						
	計畫	圖	為	基	金;	補助	鄉	鎮ィ	市公		貴委	員會	會審	議後						
	1/100	0	數	所	」審	查目	可意	補」	助本		實施	,以	利都	市計						
	值 航	測	地	所	辨:	理秀	水	都了	市計		畫之	實際	發	展。						
	形圖-			畫	圖重	重製:	計畫	富案	,並	二	、建請	同;	意保	留未						
				指	示	重 製	過	程口	中專		來都	市言	十畫	圖重						
				案	通:	盤檢	討	併ノ	入目		製過	程戶	斤產	生之						
				前:	進行	亍中	「變	更	秀水		議案	,併	入本	次通						
				鄉	都了	市計:	畫(第-	二次		盤檢	討內	審:	議。						
				通:	盤札	僉討)案	<u> </u>	0											

第14案:南投縣政府函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住宅區【專供受災戶安置使用】)再提會討論案」。

- 一、本案業經南投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7年10月27日第208 次會及98年6月25日第210次會審議通過,並准南投縣 政府98年8月18日府建都字第0980174620號函送計畫 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六、本案經提本會98年9月22日第715次會決議略以:「本 案涉及辦理區段徵收之目的、土地所有權人權益及災 民安置需求面積之必要性,故退請南投縣政府就下列 各點詳予考量,如縣政府認為基於實際發展需求、減 輕地方財政負擔,請補充詳細書面資料後,再行報 部。」,案經南投縣政府依上開決議辨理後於99年5月 4日以府建都字第09900906990號函補充書面資料到 部,爰再提會討論。
- 決 議:本案除請南投縣政府將該府 99 年 5 月 4 日府建都字 第 09900906990 號函送書面資料納入計畫書內以資完 備,並修正案名為:「變更草屯都市計畫(部分住宅 區為住宅區【指定供受災戶安置使用】)案」外,其 餘准照縣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 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15案:雲林縣政府函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配合斗南鎮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案」。

- 一、本案業經雲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4月7日第169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雲林縣政府99年5月12日府城都 字第0992700548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雲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請縣政府將本案之區段徵收辦理情形,包括辦理 進度、本次變更範圍改採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公 共設施用地負擔比例變動情形,具體因應措施等 納入計畫書。
 - 二、將本案案名修正為「變更斗南都市計畫(變更外環道路之開發方式、綠地為綠地兼供道路使用及鐵路用地為鐵路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斗南鎮南外環道路新闢工程)案」。
 - 三、審核摘要表內公開展覽,刊登之報紙及日期,請補正。
 - 四、計畫圖之製作(包括比例尺之標示)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辦理,以資明確。

第16案:臺南縣政府函為「變更柳營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滯洪池兼公園用地)」案。

說 明:

- 一、本案業經臺南縣縣都市計畫委員會99年3月26日第217 次會審議修正通過,並准臺南縣政府99年4月28日府 城都字第0990096322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暨第2項。
-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無。
-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臺南縣政府核議意見通 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 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 一、審核摘要表內公民或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欄, 無陳情意見,請補正。
 - 二、計畫書示意圖部分模糊不清(如圖二及圖三)請確實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三、參採臺南縣政府列席代表之說明,計畫書表五備 註欄「視需要增加設收集水路及配置移動式抽水 機」乙節之內容,修正為:「已依實際需要在龜 子港和八老爺排水出口施設閘門和移動式抽水 機」。

八、散會:中午12時15分。